

**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第7栋滤毡车间第二层（高纯材料研究室）、604-606房（电池极片制备与制作实验室）、612房（负极材料制备室）作为科研实验室进行“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总建筑面积394.92m²，设置研发区和办公区，配置相关实验仪器及设备。研发内容及规模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用高纯碘化铅的研究200批/年（2kg/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用高纯溴化铅的研究50批/年（1kg/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用高纯甲脒氢碘酸盐的研究200批/年（2kg/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用高纯碘化铯的研究50批/年（1kg/批）、水系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磷酸铁钠的研究100批/年（0.5kg/批）、电池极片制作200批/年（0.1kg/批）、电池制作150批/年（6个/批）。项目不进行中试实验及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铨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1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湘新审环评（2024）23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建设，2024年5月竣工完成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2024/11/18 陈松 瑞 孙

7 栋实验室涉铅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常规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依托中国五矿·麓山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11 栋检测分析委外，无研发检测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大楼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11 栋检测分析委外，无检测分析废气产生；11 栋磷酸肽研究烧结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栋第二层高纯材料研究室有机废气及过滤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超纯水机耗材直接交厂家回收处理，原材料废弃包装（不沾染化学物质的）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涉铅器皿、设备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导热油等危废妥善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环境风险

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第 7 栋 2 楼车间门口、第 11 栋 6 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7 栋酸碱废水中和设施出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11 栋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7 栋、11 栋边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校区采矿楼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13/10/16 符晓 张 瑞 李 峰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同组 王瑞 李响